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4至16號德昌大廈10樓。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成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以信託方式代Velba Limited持有之Harefield Limited，並於同日（即該轉讓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登記日期）轉讓予Velba Limite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部分乃按下文第4段所述之方式，於該日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該等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成1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港元，分成6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餘下9,4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並無取得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實際上出現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根據唯一股東通過之多項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9,999,000,000股在各方面於其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4,400,000港元予以資本化，並將該金額分配至按面值繳

足 440,000,000 股股份，以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唯一股東進行配發及發行，另外董事獲授權使該項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 30 天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本附錄第 10 段所載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章，及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者除外）股份，惟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 (iv) 分段所指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所收購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議決採納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集團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Velba註冊成立並發行一股股份予Top Queen。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Harefield Limited以信託形式為Velba持有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繳足之股份於同日轉讓予Velba，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登記。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Merslake(中介控股公司)自Top Queen收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實益股權，代價為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11股Merslake之股份予Top Queen。
- (e)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藉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f) 本公司自Top Queen收購Merslake，代價為應Top Queen之要求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股份予Velba。

5. 公司架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a)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漢威資料研究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漢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定及繳足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六日，漢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定及繳足股本進一步增加至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七日，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定及繳足股本進一步增加至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七日,漢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定及繳足股本進一步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成8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三日,該公司將其名稱改為Economic Digest Publications Limited,並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二日增加中文名稱「經要出版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改為「經濟一週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英文公司名稱改為「New Media Group (HK) Limited」,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改為「Silver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及「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b) 香港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亮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該公司名稱改為香港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香港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乃由Good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Good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現為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c) 飛鴻有限公司

飛鴻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d) 瑋益有限公司

瑋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98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e) Exactly Aim Limited

Exactly Aim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藉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2.00美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往績期間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Exactly Aim Limited乃由Emperor Movi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Emperor

Movie Holdings Limited 為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公司) 之附屬公司。

(f) 韋福有限公司

韋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2 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g) 新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建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2 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該公司名稱改為新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h) 經要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經要文化出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2 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i) 英皇榮耀投資有限公司

英皇榮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濠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2 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該公司將其名稱改為基業控股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改為英皇榮耀投資有限公司。

(j) 泰年有限公司

泰年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2 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k) 漢源有限公司

漢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2 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l) Merslake Limited

Merslak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1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予Top Queen。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第6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資料。

(a) 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出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顯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為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之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結算方式不時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及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此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根據緊隨上市後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6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若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

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以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香港媒體服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Queen 及 NMG Digit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香港媒體服務授予NMG Digital Limited推出、開發及經營該等雜誌之網站之權利，為期5年；
- (b) 瑋益協議；
- (c)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d) 本公司與彌償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同意就稅項及其他事項(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所載之彌償)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及
- (e) 包銷協議。

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所有人 名稱	地區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類別 (附註2)
	泰年	香港	200100092AA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	16、41
MORE	泰年	香港	2002B08983AA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16、41
orientalsunday.com.hk	泰年	香港	2003B08747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	38
東方新地 Oriental Sunday	泰年	中國	412872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16
青菓	泰年	香港	30085231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6、41
	泰年	香港	300852327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6、41
	泰年	香港	06583/0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16
	泰年	中國	343940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6
	泰年	中國	3439407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	16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名稱	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附註2)
Fresh Fruit	泰年	香港	300857809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16、41

商標	申請人名稱	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附註2)
	Top Queen (Top Queen 須於註冊完成後將商標轉讓予泰年)	中國	3898715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16
	泰年	中國	6312782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41
	泰年	香港	300958285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16、41
	泰年	香港	30095827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16、41
	泰年	中國	6312784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16
	泰年	中國	6312781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41
	泰年	香港	300958294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16、41
	泰年	中國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16
	泰年	中國	6312783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41
	泰年	香港	300958302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16、41
	泰年	中國	6312785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16
	泰年	中國	6312764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41
	泰年	香港	300958311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16、41

商標	申請人名稱	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附註2)
	泰年	中國	6312786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16
	泰年	中國	6312765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41
	泰年	香港	30095832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16、41
	泰年	中國	6312787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16
	泰年	中國	6312766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41
	泰年	香港	300958339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16、41
	泰年	中國	6312788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16
	泰年	中國	6312767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41
New Media	泰年	香港	300958186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16、41
NEW MEDIA	泰年	中國	631278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16
NEW MEDIA	泰年	中國	6312768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41
新傳媒	泰年	香港	300958168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16、41
新传媒	泰年	中國	6312790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16
新传媒	泰年	中國	631276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41
Weekend Weekly	泰年	香港	300958195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16、41
WEEKEND WEEKLY	泰年	中國	6312791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16
WEEKEND WEEKLY	泰年	中國	6312770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41

商標	申請人名稱	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附註2)
新假期	泰年	香港	300958203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16、41
新假期	泰年	中國	6312792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16
新假期	泰年	中國	6312771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41
New Monday	泰年	香港	300958212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16、41
NEW MONDAY	泰年	中國	6312793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16
NEW MONDAY	泰年	中國	6312772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41
新 Monday	泰年	香港	300958221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16、41
新 MONDAY	泰年	中國	6312774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16
新 MONDAY	泰年	中國	6312773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41
青菓	泰年	中國	631277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16
青菓	泰年	中國	6312762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41
	泰年	中國	6312780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16
	泰年	中國	6312763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41
Fashion & Beauty	泰年	香港	30095823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16、41
FASHION & BEAUTY	泰年	中國	6312775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16
FASHION & BEAUTY	泰年	中國	6312758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41
流行新姿	泰年	香港	300958249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16、41
流行新姿	泰年	中國	6312776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16
流行新姿	泰年	中國	631275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41

商標	申請人名稱	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附註2)
Economic Digest	泰年	香港	300958258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16、41
ECONOMIC DIGEST	泰年	中國	6312777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16
ECONOMIC DIGEST	泰年	中國	6312760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41
經濟一週	泰年	香港	300958267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16、41
经济一周	泰年	中國	6312778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16
经济一周	泰年	中國	6312761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41

附註1：申請編號尚待商標註冊處告知。

附註2：

類別 在香港之貨品／服務之內容

16 未計入其他類別之紙張、卡紙板及其製成品；印刷品；圖片；報章、雜誌及期刊。

 除外，該商標登記只涵蓋印刷品、報章、雜誌、期刊及書籍。

38 電腦或電腦輔助之無線電及電視廣播及通訊；電話、電纜及光纜無線電及電視廣播及通訊；數據傳送；信息、聲音及圖像傳送；以電子方式傳送資料；傳送數碼資料；接收及交換資料、信息、圖像及數據；電子郵件服務；新聞組服務；電腦及電腦終端間之通訊；為提供及展示儲存於電腦數據庫資料之數據通訊；檢索電腦聲音圖像及資料之通訊；資料、信息、圖像及數據之電子展示；有關上述服務之信息及諮詢服務。

41 出版書籍、刊物、雜誌、報紙及期刊。

類別 在中國之貨品／服務之內容

16 該等註冊／申請涵蓋不同貨品。但所有註冊／申請均涵蓋報章及雜誌(期刊)。

41 教育；組織競賽(教育及娛樂)書籍出版；在線電子書籍和雜誌之出版；提供在線電子出版物(非下載的)；新聞記者服務；翻譯；娛樂信息；遊戲。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主要域名之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方
東方新地.com	泰年
edigestbooks.com	泰年
economicdigest.com	泰年
edigestgroup.com	泰年
weekendhk.com	泰年
artisteaward.com	泰年
weekendweekly.com	泰年
economicdigest.com.hk	泰年
Edpress.com.hk	泰年
nmg.hk	泰年
newmonday.hk	泰年
Nmonday.com.hk	泰年
Nmonday.hk	泰年
monday.hk	泰年
Fnb.hk	泰年
edigest.hk	泰年
newmediagroup.hk	泰年
orientalsunday.hk	泰年
weekendweekly.hk	泰年
fashionandbeauty.hk	泰年
economicdigest.hk	泰年
nmg.com.hk	泰年
fashionandbeauty.com.hk	泰年
東方新地.hk	泰年
東方新地.公司	泰年
經濟一週.hk	泰年
經濟一周.公司	泰年
新傳媒.hk	泰年
流行新姿.hk	泰年
流行新姿.公司	泰年
新Monday.hk	泰年
新假期.hk	泰年
新假期周刊.公司	泰年
emag.com.hk	泰年
新假期 diningguide.hk	泰年
新假期料王.hk	泰年
演藝家年獎.hk	泰年
演藝家年獎.公司	泰年
料王.hk	泰年
東方新地.公司.hk	泰年
新傳媒.公司.HK	泰年
新傳媒集團.HK	泰年
新傳媒集團.公司.HK	泰年

域名	註冊方
新傳媒集團控股.公司	泰年
新假期.公司.HK	泰年
經濟一週.公司.HK	泰年
流行新姿.公司.HK	泰年
新Monday.公司.HK	泰年
新Monday.公司	泰年
經要文化.hk	泰年
經要文化.公司.HK	泰年
經要文化.公司	泰年
吹水.公司.HK	泰年
吹水.公司	泰年
blowater.com.hk	泰年
blowater.hk	泰年
blowater.com.hk	泰年
newmonday.com.hk	泰年
newmediagroup.com.hk	泰年
japjap.com.hk	泰年
為食.公司.HK	泰年
為食.公司	泰年
為食.hk	泰年
經濟一週.com	漢源(香港)
edigest.com.hk	漢源(香港)
OrientalSunday.com.hk	泰年
新假期.com	瑋益
新Monday.com	韋福
Fnb.com.hk	新傳媒集團(香港)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9. 權益披露

a. 服務合約之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以後每年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述服務協議外，許佩斯女士與漢源(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本集團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許佩斯女士有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獲取約1,980,000港元之薪酬。

除上述服務協議外，李志強先生與漢源(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本集團銷售及推廣部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志強先生有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獲取約1,580,000港元之薪酬。

獲委任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以後每年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總額為每年450,000港元。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所支付之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數約為5,279,000港元。

除已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其他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將約為3,800,000港元。

c. 個人擔保

概無執行董事或關連人士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債務及負債提供任何擔保。

d. 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e.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後，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實際持有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Velba	450,000,000	75%

附註：

- 由於彼等於Velba之公司權益，Gain Wealth、Profit Noble及Top Queen均被視為於Velba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Gain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erpetu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Perpetual Wealth」）以信託形式透過A&S Unit Trus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rpetual Wealth被視為於Velba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The A&S Unit Trust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下之單位信託，而GZ Trust Corporation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 Trust Corporation被視為於Velba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博士（AY Discretionary Trust之財產授予人）被視為於Velba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小曼女士（楊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楊博士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許佩斯女士及李志強先生之購股權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好倉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

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好倉或淡倉；

- (b) 除上文「服務合約之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同；
- (c) 除璋益協議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下之「專家同意書」分段之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下之「專家同意書」分段之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在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被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下之「專家同意書」分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g) 除新誠豐柯式印刷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75頁)外，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與發展及股份在主板上市所作之貢獻。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類似，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合資格參與者之類別與第10(B)(a)(ii)段所訂明者不同；下列參與者(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將獲邀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 (a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
 - (b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或顧問；或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第10(B)(a)(iii)(bb)、10(B)(a)(iv)、10(B)(a)(v)及10B(a)(x)段分別所述之計劃上限、各準承授人之個別上限、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及對授出購股權之期限之限制並不適用；
- (iii) 認購價等於發售價；
- (iv)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無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而該等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即自上市日期一年之日期開始可行使該等購股權但在上市日期五年內之期間)屆滿時失效；

- (v) 董事僅可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時授出購股權，其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v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待董事會酌情考慮（包括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董事確認，除下文(b)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授與人住址	可行使 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下 之相關股份 數目	行使所有 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許佩斯女士 (董事)	香港域多利道 550號碧瑤灣 42座7樓	自上市日期起一年之日至 上市日期起五年之日 (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附註2)	發售價	5,000,000	0.82%
李志強先生 (董事)	香港雲景道 56號富豪閣 1座9樓B室		發售價	2,500,000	0.4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60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經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擴大）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並假設同時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2. 許佩斯女士及李志強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倘行使購股權後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水平，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3. 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將約為1.23%。然而，由於購股權可在上市一年後起之四年期間內行使，任何該攤薄可能被攤延若干年。

(B)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之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水平或董事指定之較高水平，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之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投資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公司；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公司所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

為清楚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時，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上述各類別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考慮到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上限」）。基於上市日期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發行之股份，但不計算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計算，計劃上限將為60,000,000股股份。

(bb) 受上文(aa)段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c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重新釐定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並不計算在內。本公司董事會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cc) 受上文(aa)段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bb)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徵求上述批准前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bb)段所述經擴大上限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並提供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上限

受上文第(iii)項規限，於截至該等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當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倘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向承授人授出超逾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之12個月期間行使已獲授及可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

(i) 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再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惟倘有關關連人士於通函內標明其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該等關連人士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大會上放棄投票。倘在為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舉行之大會上進行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舉行。對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所有修訂，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所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行使期由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屆滿日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之日，並可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購股權建議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若干時間方可行使購股權。

(vii) 表現目標

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以一手或多手買賣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截至建議授出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之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可參與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因行使購股

權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後，須待其名字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

(x) 購股權授出期限之限制

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事件或就可能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後，在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前，公司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召開之董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公佈任何全年或半年度業績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公司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

(xii)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其購股權全數行使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下文(xiv)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終止僱用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或結束受僱當日失效，不得繼續行使，除非董事另

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指定由終止或結束受僱當日（即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公司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其購股權全數行使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其本身（如適用）可在其終止受僱當日（即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公司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指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iv) 遭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本集團或投資公司名譽受損者除外）之理由遭受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本身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指定之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收購、股份購回或償債計劃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任何受收購者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償債計劃或其他同類形式進行），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安排根據相同條款（經適當修訂）向全體承授人提出上述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行使獲授之全部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

為無條件或該計劃或安排獲正式向股東建議，則承授人可於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有關償債計劃指定之權益紀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業務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其於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所指明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xvii)清盤、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或提出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以進行重組或合併，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有關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發出之通知所指明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一個營業日前，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權利。

(xviii)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價及／或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會作出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當時確認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i)經調整後，承授人所佔之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有關調整前可享有者相同；及(ii)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此外，如作出任何上述調整(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則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載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之補充指引。

(xi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得董事之批准。

倘於購股權行使前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按計劃上限或股東所批准之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將繼續有效，以確保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aa) 上文(v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及

(bb) 上文(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日期或期間屆滿時。

(xxiii) 其他資料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述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惟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經修訂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有關規定。
- (ee)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每名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應付之任何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每名彌償人亦已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該事件或交易是否與任何發生之情況一併發生)導致或造成須根據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遺產稅運作而應付或成為應付之任何遺產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12. 訴訟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香港，涉及本集團公司之持續展開訴訟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在高等法院展開之訴訟，當中原告人就侵犯版權提出申索。原告人指稱韋福、新傳媒集團(香港)(前稱建浚有限公司)、瑋益、漢源及其他被告人侵犯其版權，並提出申索，要求損害賠償及法院聲明被告侵犯其版權，此外就假冒要求賠償，以及就業務損失及誹謗要求補償性損害賠償。原告人並未提出申索額。訴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以來並無進展。因高等法院審理後駁回原告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在另一宗訴因與本案件訴因相同之訴訟中所提出之申索，因此除非原告人向高等法院提呈新證據(而該等證據在該案件審訊期間並無提供)，否則，高等法院很有可能撤銷原告人對韋福、新傳媒集團(香港)(前稱建浚有限公司)、瑋益及漢源提出之申索，原告人並須為韋福、新傳媒集團(香港)(前稱建浚有限公司)、瑋益及漢源支付訴訟費；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在高等法院展開之訴訟，原告人就侵犯商標提出申索。原告人針對韋福申請禁制令及損害賠償或就損害賠償或交出所得溢利進行研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來該訴訟並無進展。於交換證人供詞及

文件證據，尤其顯示原告人所承受之損失及韋福所獲之溢利之前，實難以評估申索額；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高等法院展開之訴訟，原告人聲稱瑋益複製一張地圖而侵犯其版權。原告人僅發出要求禁制令及損害賠償或交出有待評估所得溢利及訟費和利息之簡要令狀。原告人並無對所聲稱被侵犯版權而承受之損失及損害計算金額。於交換證人供詞及文件證據，尤其顯示原告所承受損失及瑋益所獲之溢利之會計記錄之前，實難以評估有關金額；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高等法院展開之訴訟，原告人聲稱漢源（香港）及其他被告人誹謗。原告人要求禁制令，賠償性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和法律費用及利息。自狀書提交限期結束以來，各方並無就訴訟程序展開進一步行動，惟涉案各方已同意撤銷原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審訊前覆核聆訊。涉案各方並未交換證人陳述。於交換證人供詞和文件證據前，實難以評估申索額。先例顯示，在香港就誹謗訴訟所裁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主要取決於損害之嚴重程度。較低之損害賠償介乎25,000港元至100,000港元。特別及非常嚴重之案件可有較大的損害賠償額。法院實際裁定的損害賠償額視乎不同案件之事實並按原告人承受之損失及損害而定。然而，先例顯示，法院對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法律案件類型裁定之賠償金額傾向損害賠償範圍之低點；
- (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在高等法院展開之訴訟，原告人聲稱漢源（香港）及其他被告誹謗。原告人對每位被告要求禁制令，並要求損害賠償（包括嚴重性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連同訴訟費用及利息。涉案各方並未交換證人供詞。於交換證人供詞和文件證據前，實難以評估申索額。先例顯示，在香港就誹謗訴訟所裁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主要取決於損害之嚴重程度。較低之損害賠償介乎25,000港元至100,000港元。特別及非常嚴重之案件可有較大的損害賠償額。法院實際裁定的損害賠償額視乎不同案件之事實並按及原告人承受之損失及損害而定。然而，先例顯示，法院對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法律案件類型裁定之賠償金額傾向損害賠償範圍之低點；及

- (f)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高等法院展開之訴訟，原告人聲稱漢源(香港)及其他被告誹謗。原告人要求禁制令，並要求賠償性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和訴訟費用及利息。涉案各方並未交換證人供詞。於交換證人供詞和文件證據前，實難以評估申索額。先例顯示，在香港就誹謗訴訟所裁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主要取決於損害之嚴重程度。較低之損害賠償介乎25,000港元至100,000港元。特別及非常嚴重之案件可有較大的損害賠償額。法院實際裁定的損害賠償額視乎不同案件之事實並按原告人承受之損失及損害而定。然而，先例顯示，法院對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法律案件類型裁定之賠償額傾向損害賠償範圍之低點。

13. 彌償保證

各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彼等將向經要文化出版、英皇榮耀、Exactly Aim、飛鴻、香港媒體服務、Merslake、新傳媒集團(香港)、璋益、泰年、韋福、漢源及漢源(香港)作出全面而有效之彌償保證；及全面及有效地就彼等各自於任何時間，不論現時或未來因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第1046/2004、549/2005、2385/2005、1865/2006、2008/2006及1110/2007號(「訴訟」)以及於上市前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其他訴訟、索償及程序而招致之一切損害、損失、成本、費用、索償、行動及程序提供彌償保證，惟就解決載列於該等公司(及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中之索償、行動及程序而引致之該等損害、損失、成本、費用除外。

1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預計開辦費用約3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6. 專家之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意見及／或名稱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永豐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英皇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7. 專家同意書

永豐金、英皇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之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

1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方及賣方徵收之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之溢利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企業利得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之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0. 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